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法尔胜、代码：000890）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30 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

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